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1344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济路西延工程 (禅港东路至季华北路)东平河特大桥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广东佛盈汇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佛盈汇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同济路西延工程(禅港东路至季华北路)东平河特大桥行政审批意见的请示》(佛盈汇建〔2018〕187号)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工程选址

拟建同济路西延工程(禅港东路至季华北路)东平河特大桥于季华大桥上游约850米处跨越东平水道。工程所处河段河道顺直,河势基本稳定,航道条件良好,同意工程选址。

###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 （一）代表船型

大桥跨越的东平水道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Ⅱ级，基本同意《同济路西延工程（禅港东路至季华北路）东平河特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 2000 吨级船舶作为代表船型。

### （二）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大桥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7.43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0.15 米。

### （三）通航净高

同意《航评报告》依据《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提出的拟建大桥最小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10 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大桥的通航净高为 10 米，满足通航要求。

### （四）通航净宽

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大桥通航孔单孔双向通航的最小净宽应不小于 150 米的结论。设计方案采用一孔跨越通航水域方案，提出桥梁通航孔跨径为 200 米，左右桥墩均位于坝田内，净宽不小于 170 米，满足通航要求。

##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

(二) 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通航净高标尺及桥区航标等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

#### **四、有关要求**

(一) 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佛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导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

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事务中心，佛山市交通运输局。